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 建设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21日，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部分）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位于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6号，总占地面积1600.05m²，总建筑面积为3078.61m²，总投资39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45%。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中的特种电机和微型驱动器生产现场，其余产品尚未投入生产，暂不验收。

项目从立项至今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体工程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一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锅炉，无油烟和锅炉燃烧废气产生。机械加工工序中的激光切割机会有少量颗粒物产生，收集后经DX6000-II型空气净化器过滤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机械加工及电气装配步骤中的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分别经空气净化器LE400i和GF3000型空气净化器过滤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克华
联系人：刘辰
日期：2018年8月21日

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件、废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分门别类收集后，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公司统一清理，废件、废渣、废包装材料销售给相关部门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气吸附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运和处置。

4.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加工中心、车床、切割机等设备，所有生产机械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部，已设置减振基础，生产期间车间门窗关闭，在昼间进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1中“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排放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及其他颗粒物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II时段”要求。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陈建辉 闻之峰 吴海生 张永华 李志华
张国军 刘辰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后续要求

1.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2. 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郭军山 张永祥 闻之峰 刘晓红 李东华
张厚军 刘辰